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646號

原　　告　黃水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中為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古富祺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北小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元慶

被　　告　馬士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賴銘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台北小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賴銘得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5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台北小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馬士倫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5,623元，其中新臺幣43,710元由被告台北小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賴銘得連帶負擔，新臺幣11,97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新臺幣29,938元由被告台北小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馬士倫連帶負擔，被告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
息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台北小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賴銘得如以新臺幣36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台北小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馬士倫如以新臺幣2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台北小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小棧公司）、賴銘得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賴銘得、馬士倫分別於附表所示發票日前1個月，持被告台北小棧公司為發票人之附表所示7紙支票，背書後向原告借款，詎上開支票經屆期提示，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一、二、三項所示，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(一)被告馬士倫：對附表編號4之支票無意見，然附表編號5、6、7支票是我擔任台北小棧公司負責人時，替別人做擔保所簽發之票據，所得金額係被告賴銘得使用，我與台北小棧公司未使用到任何款項等語為辯。

(二)被告台北小棧公司、賴銘得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

算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支票為被告台北小棧公司所簽發，其中編號1至4所示支票經被告賴銘得背書、編號4至7所示支票經被告馬士倫背書，原告已分別於附表所示提示日向付款人提示支票而未獲兌現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附表所示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影本各7紙為證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13至26頁），均堪信為真實。被告台北小棧公司、賴銘得、馬士倫既分別係附表所示支票之發票人及背書人，則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台北小棧公司、賴銘得就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支票、被告就附表編號4所示支票、被告台北小棧公司、馬士倫就附表編號5、6、7所示支票票款及遲延利息分別連帶負清償之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、二、三項所示。至被告馬士倫雖辯稱附表編號5、6、7所示支票係替他人擔保而簽發、伊與被告台北小棧公司並未使用發票所得款項，然簽發票據或背書之原因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，被告馬士倫既為附表編號4、5、6、7所示支票之背書人，自仍應依票據文義負背書人之責，附予敘明。

五、末按共同訴訟人，按其人數，平均分擔訴訟費用。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，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，命分別負擔。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、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85,623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爰依被告就本訴訟之利害關係比例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四項所示；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規定，被告並應就其應負擔之裁判費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
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1、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儷瓊

附表

編號	付款人	票面金額	票載發票日	票據號碼	提示日
1	中國信託銀行中台南分行	150萬元	114年11月15日	EM0000000	114年11月17日
2	中國信託銀行中台南分行	115萬元	114年11月18日	EM0000000	114年11月18日
3	中國信託銀行中台南分行	100萬元	114年11月20日	EM0000000	114年11月20日
4	京城銀行中華分行	100萬元	114年11月30日	0000000	114年12月1日
5	中國信託銀行中台南分行	100萬元	114年12月15日	EM0000000	114年12月23日
6	中國信託銀行中台南分行	100萬元	114年12月18日	EM0000000	114年12月23日
7	京城銀行中華分行	50萬元	114年12月22日	0000000	114年12月23日